

# 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## 第二篇 詐取財物

### 案例 23

### 營建署副工程司藉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

#### (一) 事實概述

甲係內政部營建署 A 分署副工程司，負責都市計畫案之規劃業務，甲以其配偶之名義登記成立 B 公司，在外招攬都市計畫規劃案件，讓乙、丙等人誤以為甲有權力可幫忙取得開發案核准證明，或佯稱有辦法協助取得工程計畫 BOT 案，因而詐取財物，經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地方法院依共同連續犯詐欺取財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共同犯強制未遂罪等有罪定讞。

#### 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員因案判刑予以免職處分。
2. 相關法條：
  - (1) 刑法第 210 條：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  - (2) 刑法第 346 條（恐嚇取財得利罪）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交付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(3) 刑法第 339 條（普通詐欺罪）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。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### (三) 廉政小叮嚀

甲身為國家公務員，不知潔身自愛，反假藉職銜詐取財物，最終不但受刑事責任追究，亦遭免職處分，善惡存乎一心，觸犯法紀僅在一念之間，宜引以為戒，自持警惕。